

广州净水公司京溪分公司 2023 年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 年 月



广州净水公司京溪分公司 2023 年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净水公司京溪分公司 2023 年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内

2.2 项目规模：京溪分公司于 2010 年正式投入运行，设计处理量为 10 万吨/日，通风系统分为送风、排风和除臭部分，排风部分收集的气体经过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 25 米的排放塔排放。除臭设置了 3 套生物除臭装置、1 套离子除臭装置，其中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的气体经 25 米的排放塔排放。

由于厂区建设时无地下污水处理设施通风设计规范，厂区生化区域、车道、污泥区（料仓夹层操作区）等部分重点操作区域设计的换气次数较低，且通风系统建厂运行至今已有 13 年，7 台送风风机已达报废年限，管道、风阀等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破损等问题，导致厂区地下区域空气较为闷热、空气清新度不足等不良情况。

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0875437.68 元（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4 计划工期：

（1）总工期不得超过 180 天（含设备货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报告/通知为准。工期调整根据实际计划时间而定。

2.5 招标内容：

序号	分公司	项目名称	总工期（天）
1	京溪分公司	广州净水公司京溪分公司 2023 年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180 天（含设备货期）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项目需求书等相关资料)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单价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机电类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由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证书无效）。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5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三个月（时间为：2023年7月-9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 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 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被“信用广州” 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失信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

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异议和投诉处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90467

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6231552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邮 编：510655

联 系 人：颜工

电 话：020-62315524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层

邮 编：51003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83313605

传 真：020-83312934

电子邮件：gzszzb02@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62315524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2023 年 10 月 日